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第18至6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短期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金。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任何商譽及任何匯兌儲備）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公司，而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不再存在時，會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評估。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因所轉讓資產減值而導致未變現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他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而參與各方對該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開始時按成本列賬，而其後就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合營企業 (續)

當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入或出售資產，而資產由合營企業保留，則本集團僅會將其他合營者及投資者應佔之收益部份入賬。當注入或出售資產後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賬面值之非臨時部份下降，則本集團將全部虧損確認入賬。

倘若本集團向一間合營企業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將該交易所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確認入賬，直至向獨立第三方轉售資產時方會確認入賬。倘有關交易招致損失，則本集團於注入或出售資產後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長期資產賬面值之非臨時部份下降時，方會將全部虧損確認入賬。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如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屬同等類別之所擁有資產之相同方法予以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 計算基準

除物業投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產生之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公平值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折舊重置成本釐定。重估經常進行，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出入。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

倘可確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會使日後預期使用該等資產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等開支加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而產生之任何盈餘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因重估而引致賬面淨值下跌乃於收益表內扣除，惟只限於至跌幅超逾重估同一項資產內之資產重估盈餘(倘有)為止。重估增加確認為收入，惟限於撥回先前確認同一項資產之重估減值。

出售或廢棄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有關出售資產之任何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

按租約持有未屆滿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不予折舊，並每年由本集團之專業合資格行政人員進行估值並至少每三年由外界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以公開市值基準就個別物業進行。有關估值乃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估值增加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幅乃按組合基準首先抵銷早期估值所產生之增幅，並隨之於經營溢利中扣除。重估增加乃確認為收入，惟僅限於撥回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跌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投資物業 (續)

按租約持有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乃按租約餘下年期予以折舊。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與所出售投資物業相關之重估盈餘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並於收益表中扣除。

#### (h)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之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期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及有關儲備金(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審閱，並在必要時就減值予以撇銷。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致令該事件之影響扭轉，則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

#### (i)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減值 (續)

#####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 (ii) 撥回減值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達致製成及出售該等存貨之所有進一步估計成本計算。

#### (k)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根據個別投資基準列出其公平價值。

證券公平價值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或於收益表支銷。

出售證券之損益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租約

##### (i) 融資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全數轉至本集團，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以融資租約方式收購之資產按相等於公平價值及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賬。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記錄為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租約付款中隱含之融資費用按各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此舉乃為各會計期間之餘下結餘承擔提供一致定期息率。

#####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適用於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已收之租約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租約付款總淨額之完整部份。或然租金於其所發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出售之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同類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若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m) 生產及分銷權

##### (i) 計量基準

生產及分銷權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毛絨玩具之獨家權利，以及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裝飾禮品之非獨家權利。該等產品乃以採用「瑞典德高技術」生產之布料製成。該等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 (ii) 攤銷

該等權利之成本乃採用直線法按五年之權利合約期內攤銷，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費用僅在有關項目可予明確界定；有關費用可獨立識別及作可靠計算；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之情況下始予撥充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上述準則之產品開發費用在產生時即予支銷。

遞延開發費用採用直線法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在有關產品預計不超逾五年之商業年限內攤銷。

#### (o)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得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參與之僱員之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管設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該退休金計劃之運作與強積金計劃類似，惟僱員於有權收取本集團僱主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須付之供款乃扣除所沒收之僱員供款之有關金額。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取得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頒發之豁免證書，准許無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所有條款運作。儘管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運作，本集團若干僱員仍參與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之員工乃地方市政府管理之強制中央退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其中國每月支薪總額的18%-19%(二零零三年：18%-19%)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對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符合該計劃之供款要求。按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作出之供款乃在到期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 (p)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在收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計價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而彼等之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盈虧列作外滙波動儲備之變動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之實際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如果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應用，便會把遞延稅項之賬面金額調低。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便會把減額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政呈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而一般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增加。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者，則該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t) 收入確認

出售貨物所得收入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給買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聯之管理，亦無實際上控制已經出售的貨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編排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類別乃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者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部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玩具分類製造及買賣傳統玩具、時款玩具如卡通角色產品、電子毛絨玩具、教育性玩具及模型；及
- (ii) 裝飾禮品分類製造及買賣水球、雪景水球、塑像及實用家居產品如襪架、別針、磁石貼、筆頂裝飾、筆刨及相框。

於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類方面，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類。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類。

不同類別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玩具		裝飾禮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741	52,866	40,933	31,180	80,674	84,046
分類業績	(6,594)	418	(2,506)	(2,233)	(9,100)	(1,815)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3,286	4,127
未分配開支					(4,201)	(5,151)
經營虧損					(10,015)	(2,839)
財務成本					(3,549)	(2,3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5)	460
除稅前虧損					(14,116)	(4,776)
稅項					790	169
少數股東權益					54	2
股東應佔虧損					(13,272)	(4,605)
分類資產	86,252	123,955	98,954	81,660	185,206	205,615
未分配資產					45,209	33,454
總資產					230,415	239,069
分類負債	18,446	32,839	23,348	27,694	41,794	60,533
未分配負債					42,133	21,754
總負債					83,927	82,28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54	4,889	3,790	3,586	8,444	8,475
未分配款項					1,078	931
					9,522	9,406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54	1,738	1,654	4,139	5,908	5,877
未分配款項					1,375	2,716
					7,283	8,593
資本開支	162	2,582	5,027	1,382	5,189	3,964
未分配款項					-	-
					5,189	3,9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呈列於下表。

	中國(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73	22,184	46,703	42,171	14,336	13,925	4,562	5,766	80,674	84,046
分類業績	2,148	6,028	(8,690)	(5,453)	(2,018)	(1,691)	(540)	(699)	(9,100)	(1,81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29,459	201,827	836	3,788	102	-	18	-	230,415	205,615
未分配資產									-	33,454
									230,415	239,069
資本開支	5,189	3,964	-	-	-	-	-	-	5,189	3,964
未分配款項									-	-
									5,189	3,9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盈利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b>80,674</b>	84,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2	327
租金總收入	245	5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9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9	119
滙兌收益淨額	204	359
銷售鑄模所得款項	748	84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307	—
短期投資所持未變現收益	—	953
其他	1,412	983
	<b>3,286</b>	4,127
總收益	<b>83,960</b>	88,1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虧損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69	269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計入分銷成本)	1,000	333
核數師酬金	460	500
壞賬撇銷	49	5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274	54,412
折舊及攤銷：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9	8,524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280
	8,253	8,804
重估虧絀		
— 投資物業	—	1,743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092
	—	2,835
生產及分銷權減值虧損(計入分銷成本)	3,667	—
滯銷存貨撥備	2,191	1,446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投資物業	440	36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	24
	561	386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448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款項	709	748
短期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48	—
短期投資之所持未變現虧損	194	—
研究及開發費用—本年度開支	1,634	1,949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12,734	10,580
— 退休金成本—為僱員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6	524
— 董事酬金	3,692	3,904
	16,962	15,0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37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虧損 (續)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與研究與開發成本及滯銷存貨撥備相關金額約3,8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95,000港元)，有關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類開支各自之總額。

###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2,154	2,172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1	146
融資租約利息	94	79
結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利息	1,170	-
	<b>3,549</b>	<b>2,39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b>公司及附屬公司</b>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72	7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b>72</b>	<b>134</b>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26	15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0)
	<b>26</b>	<b>27</b>
遞延稅項		
－現年度稅項抵免(附註27(a)及27(b))	(888)	(1,350)
－現年度稅項(附註27(b))	–	955
－香港稅率提高之部份	–	5
	<b>(888)</b>	<b>(390)</b>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790)	(229)
	–	60
	<b>(790)</b>	<b>(169)</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稅項 (續)

稅項抵免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116)	(4,776)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470)	(836)
按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15	1,029
釐定應課稅利潤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02	2,687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36)	(3,458)
結轉稅項之稅務影響	-	1,3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1)	(960)
因本年度調高稅率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之影響	-	28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	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實際稅項抵免	(790)	(169)

除計入收益表之數額外，有關本集團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計入權益賬內(附註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福州正德福玩具有限公司(「正德福」)及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福建奇嘉」)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福建奇嘉首個獲利營運年度，因此並無就該附屬公司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年度由於正德福、福建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莆田市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2,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13,2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3,820,000股(二零零三年：2,209,435,167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無	無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370	3,5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336
	<b>3,692</b>	3,9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1	1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
	<b>3</b>	3	<b>3</b>	2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袍金或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其餘二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95	1,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3
	<b>1,085</b>	1,287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00	116,257	2,080	18,657	20,177	3,516	3,414	168,801
添置	-	-	13	50	4,888	238	-	5,189
出售	(4,300)	(1,357)	-	-	-	-	-	(5,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8,746)	(8,319)	-	-	(17,065)
於重估時對銷之累計折舊	-	(3,522)	-	-	-	-	-	(3,522)
撇銷	-	-	-	(25)	-	(173)	(28)	(226)
重估盈餘								
— 計入收益表	-	307	-	-	-	-	-	307
— 於重估儲備中處理	-	2,994	-	-	-	-	-	2,994
<b>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b>	<b>114,679</b>	<b>2,093</b>	<b>9,936</b>	<b>16,746</b>	<b>3,581</b>	<b>3,386</b>	<b>150,821</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584	8,375	6,003	2,286	2,219	20,467
本年度開支	-	3,539	161	785	2,915	497	356	8,253
出售	-	(17)	-	-	-	-	-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152)	(2,161)	-	-	(5,313)
撇銷	-	-	-	(25)	-	(150)	(26)	(201)
於重估時對銷	-	(3,522)	-	-	-	-	-	(3,522)
<b>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b>	<b>-</b>	<b>1,745</b>	<b>5,983</b>	<b>6,757</b>	<b>2,633</b>	<b>2,549</b>	<b>19,667</b>
<b>賬面淨值</b>								
<b>二零零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0</b>	<b>114,679</b>	<b>348</b>	<b>3,953</b>	<b>9,989</b>	<b>948</b>	<b>837</b>	<b>131,154</b>
<b>二零零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116,257	496	10,282	14,174	1,230	1,195	148,3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35,742
按專業估值	400	114,679	-	-	-	-	-	115,07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114,679	2,093	9,936	16,746	3,581	3,386	150,821
按成本值	-	-	2,080	18,657	20,177	3,516	3,414	47,844
按專業估值	4,700	116,257	-	-	-	-	-	120,9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	116,257	2,080	18,657	20,177	3,516	3,414	168,80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9,350	8,831
在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	105,329	106,069
在香港以外按長期租約持有	-	1,357
	114,679	116,257

在香港持作辦公室用途及在香港以外持作住宅、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估值為18,5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20,000港元)。在香港以外持有作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嘉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餘重置成本基準估值為96,1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73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則應已列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40,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69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400	400
在香港以外按長期租約持有	-	4,300
	<b>400</b>	<b>4,700</b>

所有投資物業乃經嘉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估值。在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建路4-6號永健工業大廈1樓停車場L12號車位。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若干在中國作零售商店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約為6,65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就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例，買賣協議具法律效力，而本集團就物業向有關中國當局申領所有權證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104,4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6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融資租約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5,000港元)、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00港元)及8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6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無形資產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717	4,667	5,384
減值	-	(3,667)	(3,667)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448)	-	(448)
本年度攤銷	(269)	(1,000)	(1,269)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b>	<b>-</b>	<b>-</b>	<b>-</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	5,000	5,000
累計減值	-	(3,667)	(3,667)
累計攤銷	-	(1,333)	(1,333)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b>	<b>-</b>	<b>-</b>	<b>-</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1,345	5,000	6,345
累計攤銷	(628)	(333)	(961)
<b>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b>	<b>717</b>	<b>4,667</b>	<b>5,384</b>

生產及分銷權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毛絨玩具之獨家權利，以及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納米裝飾禮品之非獨家權利。董事已評估該等產品之市場狀況，認為該等產品於短期內之需求有限，因此對該等權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出全數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5,261	125,2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519	50,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7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50,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僑雄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玩具	香港
福建莆田市僑雄 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裝飾禮品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 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玩具	中國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產銷裝飾 禮品及玩具	中國
新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及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a))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Top 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證券	香港
僑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香港
Jubilee Creations, Inc.	美國	13,725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	51%	銷售裝飾禮品 及玩具	美國
僑雄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香港
僑雄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股每股面值100,000 澳門元普通股	—	100%	產銷裝飾禮品 及玩具	澳門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福建省莆田市嘉雄 玩具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出產玩具	中國
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0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附獲派股息權利，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清盤中退回股本時亦無權收取任何盈餘資產（惟在有關清盤中1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分派予該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後有關股份中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面額除外）。
- (b)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輕工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
- (c) 福建省莆田市僑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全數繳足。
- (d)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 (e) 福建省莆田市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乃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經營期為五十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

上表所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此部份之詳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335	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7	1,16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	香港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7,550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3,983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即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額，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其後延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該注資額自付款日期延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按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主要 營業地點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權有權益百分比
桑陽氨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在中國生產、 研究、開發及 銷售氨綸	30%

## 16. 短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06	11,043

## 17.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88	6,800
在製品	2,140	2,245
製成品	2,168	4,994
	10,696	14,039
減：滯銷存貨撥備	(3,637)	(1,446)
	7,059	12,593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為4,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53,000港元)、1,2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6,000港元)及1,0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均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並需要墊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擬保持嚴厲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2	3,090
31日至90日	1,037	2,965
91日至180日	—	307
超過180日	—	3
	<b>1,379</b>	<b>6,365</b>

### 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之金額約為47,6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055,000港元)，均由本集團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76	687
31日至90日	3,665	5,864
91日至180日	2,380	1,340
181日至360日	152	74
超過360日	6	32
	<b>7,179</b>	<b>7,997</b>

## 21.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9,308	30,261
計息信託收據貸款	2,973	2,258
	<b>32,281</b>	<b>32,519</b>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	26,699	17,883
第二年	440	9,76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1	1,871
五年後	738	738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2,973	2,258
	<b>32,281</b>	<b>32,519</b>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之即期部份	(29,672)	(20,14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b>2,609</b>	<b>12,37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銀行及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為104,4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6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附註11)；
- (ii)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最高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3,0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相互換保，最高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00,000港元)。

### 2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款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663	735	574	640
第二年	178	663	153	57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	245	57	210
最低融資租約租金總額	908	1,643	784	1,424
未來融資費用	(124)	(21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值	784	1,424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 即期部份	(574)	(64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210	78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203,936,000	44,07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9,884,000	19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213,820,000	44,277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行使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期間，共有1,976,8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普通股份0.14港元之價格認購9,88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收取約1,384,000港元之總代價。

## 24.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購股權 (續)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30%。因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徵求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重新釐定計劃的10%限額，惟基於上述已重新釐定的限額行使根據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每位參與者於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若額外向一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屆時必須放棄投票。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2	976	702	(2,857)	338	61,713	53,586	114,930
發行股份	1,186	-	-	-	-	-	-	1,186
出售時解除	-	-	-	-	(58)	-	-	(58)
重估盈餘	-	-	-	-	-	1,459	-	1,459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07)	-	(40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4,605)	(4,6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8	976	702	(2,857)	280	62,765	48,981	112,505
重估儲備	-	-	-	-	-	2,994	-	2,994
撥入／(撥出)	-	133	-	-	-	-	(133)	-
重估物業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6)	-	(1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13,272)	(13,27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1,109	702	(2,857)	280	65,743	35,576	102,21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72	125,161	5,001	130,634
發行股份	1,186	—	—	1,186
股東應佔虧損	—	—	(1,162)	(1,1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58	125,161	3,839	130,658
股東應佔虧損	—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58</b>	<b>125,161</b>	<b>1,986</b>	<b>128,805</b>

- (a)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轉撥10%除稅後溢利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佔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此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將由董事提出建議。該項儲備可用作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用作資本化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合共約128,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65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52	—
現金	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	—
稅項撥備	(11,306)	—
	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	—
	92	—
付款方式：		
現金	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2	—
已出售現金	(1)	—
	91	—

年內所出售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並無貢獻(二零零三年：無)，而對綜合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則佔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流動現金淨額貢獻7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動用805,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2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0,000港元)，乃指未使用稅項虧損應佔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b)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情況：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4	16,881	17,205
在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	955	–	955
在股本中扣除	–	374	3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在收益表中扣除	5	–	5
– 在股本中扣除	–	33	3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84	17,288	18,572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19)	–	(19)
在股本中扣除	–	16	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b>1,265</b>	<b>17,304</b>	<b>18,569</b>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無法預料日後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分別就稅項虧損5,3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08,000港元)及3,8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5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項虧損將無限期。

因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6,728	9,333

董事認為，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照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類似條款進行。

### 29.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之租期為一年。租期一般亦須租客支付抵押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	29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經營租約安排 (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之租期為兩年(二零零三年：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	3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	66
	422	439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 30. 資本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賬面總值約為104,4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63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39,000	99,000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所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經營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其員工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總成本8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0,000港元)指本集團按照有關計劃規則所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申報年度到期而尚未繳入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員工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Legend Wealth」)與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僑雄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Legend Wealth的全資附屬公司Huge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根據該協議，所出售的資產為Huge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Huge Profit所欠Legend Wealth為數14,029,904港元的股東貸款(「銷售貸款」)。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4,029,905港元，其中1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而14,029,904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Huge Profit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公司桑陽氨綸有限公司(「桑陽氨綸」)其中30%股權。桑陽氨綸主要在中國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氨綸，惟尚未開始營運。上述交易須於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35. 批准財務報表

第18頁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